

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转用土地公告

海港经济开发区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乐亭县2024年度第21批次建设用地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单位位于兴业大街以南、中浩大路以西、港前街以北、海滨大路以东的土地，面积约34.4791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矿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、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、陆地水域、仓储用地、商业服务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4年6月27日开始，由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组织人员，赴你单位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26日。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tshg.gov.cn/tshaigang/gtly/index.ht>

ml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6月13日

